**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属资产校外放置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编号 | 资产名称 | 单价（元） | 购置日期 | 资产领用人姓名 | 资产领用人工号 | 是否为海关监管期内进口设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资产经费来源 | 经费项目名称： 经费卡号： 经费负责人：  |
| 校外放置期限 | 放置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放置结束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校外放置地点 | 校外单位全称： 类型：€ 校外研究院 校外教学科研基地 € 其他 校外单位地址： 放置地点： （区域） （楼宇） （房间） |
| 校外放置理由 | 项目/合作开始时间： 年 月 日项目/合作结束时间： 年 月 日 科研项目需要（请另附立项书及合同复印件）理由：  € 教学过程或学生实践需要，已经 （部门）审核同意。理由：   |
| 领用人承诺 | 本人承诺能按照学校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履行管理职责，确保装备资产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保证在校外放置期限到期前搬回学校。 签名： 联系电话: 日期：  |
| 所属二级单位审核意见: 我单位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上装备资产校外放置使用，并承诺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主要负责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日期:  |
|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：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上校属资产校外放置使用。 签名 ： 日期:  |
| 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意见： 同意 / 不同意 以上装备资产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校外放置使用。上报办公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使用单位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。